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
## 博士班生資格考試辦法

83.04.20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

89.10.2第三次所務會議草擬

依109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之博士班修業規章(110.3.12)修訂

- 一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得依規定申請資格考試，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，並組成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主持資格考試事宜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召集人推薦校內、外與該考生研究方向有關學者、專家擔任，由所長聘任之。
- 三、資格考試分筆試及口試兩階段，均由召集人主持，筆試以測驗研究領域及專業知識為主;口試以審查研究計劃書為主。
- 四、筆試方式採各委員分別出題，題數及考試方式不拘，每位委員出題以總分一百分為計，並以七十分為及格。超過三分之二的委員評定成績及格者，即通過筆試。若未通過筆試，重新進行第二次筆試，方式同第一次。若第二次筆試未通過，應令退學。
- 五、筆試通過後即可進行口試，口試時以過三分之二委員評定及格者(及格為七十分)，即通過口試。口試不及格者，得重考一次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六、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兩年內完成資格考試為原則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予延長，至多不得超過第四年。
- 七、資格考試及格者，始得給予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。
- 八、本辦法於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